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06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3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涵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0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3日

至2023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3	新风光	2023/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登记时间：2023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29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sunluqian203@163.com

5、联系人：孙鲁迁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0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公司将原有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1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

● 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后，具体投资明细金额同步变更，项目投资总资金7,512.34万元保持不变。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月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价格为14.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06,65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3,362,601.8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92,598.1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8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变频器和SVG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形成年产4,000台变频器和年产1,000台SVG生产能力	14,975.70	14,975.70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形成年产130台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生产能力	8,651.82	8,651.82
储能PCS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10kV、35kV高压级联PCS装置；1140V中压PCS装置以及380V低压PCS装置四款产品，形成年产900台的生产能力	10,380.16	10,380.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改善研发环境，扩充研发团队	7,512.34	7,512.34
补充流动资金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2,809.24
合计		59,020.02	44,329.26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原计划：本项目建设期三年，项目总投资7,512.34万元。本项目拟自建研发测试基地，购置先进研发设备，搭建专业研发测试环境。同时，大力引进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扩充研发团队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投入进度
1	工程建设	3,145.23	–	–
2	研发费用	4,219.81	146.61	3.47%
3	基本预备费	147.30	–	–
合计		7,512.34	146.61	1.95%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1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

2、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

3、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	项目	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	场地建造费	1,215.99	购置研发基地	购置研发基地	3,700.00
	场地装修费	898.77		装修及相关税费	898.77
	设备购置费	1,030.47		设备购置费	1,030.47
	研发费用	4,219.81		研发费用	1,883.10
	预备费	147.30			
合计		7,512.34	合计		7,512.34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具体原因

企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济南市作为山东省会城市，是山东的人才资源库，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济南汇集了众多来自世界各地、各行各业的精英人才。公司拟购置研发基地位于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与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南北对应。智城科创园毗邻章丘大学城，15所高校在此汇集，其中6所本科院校，9所高职院校，在校生约20万人，人才资源和科研力量雄厚。公司在济南市设立研发基地，将充分依托济南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区位优势，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为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相应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变更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端研发人才的具体措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本次除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变更外，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专项意见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经营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事项。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和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保荐机构对新风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庆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8票(关联董事俞新南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8票(关联董事俞新南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栋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授予日：2023年2月6日

● 权益授予数量：股票期权483.50万份，限制性股票483.50万股

● 行权/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47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92元/股。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2月6日为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483.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47元/份；向符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48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92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3年2月6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权益授予日：2023年2月6日

权益授予数量：股票期权483.50万份，限制性股票483.50万股

授予人数：87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87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87人。

1、行权/授予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47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92元/股。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俞新南	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20.68%	0.49%
陶涛	财务负责人	12.50	2.59%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85人)		371.00	76.73%	1.81%
合计		483.50	100.00%	2.36%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俞新南	副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	20.68%	0.49%
陶涛	财务负责人	12.50	2.59%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共85人)		371.00	76.73%	1.81%
合计		483.50	100.00%	2.36%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8、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8%。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E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8%。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E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9、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14.50万份调整为483.5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50万股调整为483.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14.50万份调整为483.5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50万股调整为483.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2月6日作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83.50万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83.5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2023年2月6日用该模型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21.85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7.5624%、15.9127%、16.9786%(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42%(采用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由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较小，因此不考虑股票期权行权时对公司股本的摊薄效应。根据上述参数，对公司授予的483.5万份股票期权的总成本进行了测算，股票期权的总成本为2,175.50万元。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授权日为2023年2月6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83.50	2,175.50	1,312.44	656.98	192.98	13.10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或激励对象放弃回购注销时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 =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6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83.50	5,284.66	3,229.51	1,585.40	440.39	29.36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460.16	4,541.95	2,242.38	633.37	42.46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醋化股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醋化股份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14.50万份调整为483.5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50万股调整为483.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14.50万份调整为483.5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92人调整为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4.50万股调整为483.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俞新南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醋化股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确定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醋化股份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公告编号：2022-013)。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孚先生

7.会议方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1,285,2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7.9082%。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209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7.698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8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20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杨姗姗、王秀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225,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26,9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06%；反对5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2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242,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1%；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4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219%；反对4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出特别决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231,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68%；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63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39%；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0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韩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韩明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韩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8日

附件：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韩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7年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同年工作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体车间工艺员、车间工段长、车间技术主任。在职期间完成了车间GMP改造及生产工艺的革新。2008年1月起，历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系统负责人、项目总监、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韩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6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